# 最新国际货物贸易运输合同样板电子版(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温柔 更新时间：2024-10-08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国际货物贸易运输合同样板电子版篇一签约时间：签约地点：买方...*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国际货物贸易运输合同样板电子版篇一**

签约时间：签约地点：

买方：

地址：

电话：传真：

电传：电报：

卖方：

地址：

电话：传真：

电传： 电报：

兹经买卖双方同意成交下列商品订立合同条款如下：

1、合同对象：经协商买卖双方一致同意在平等互得的基础上，买方购入卖方售出下列商品，商品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详见第 号附件，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合同总值：

3、交货条件：[daf、cif、fob……]。除非另有规定，以上交货条件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办理。以上货物数量允许卖方有权\_\_\_\_%溢短装。

4、原产地国别：

5、包装：

6、装运期：

7、装运口岸和目的地：

8、保险

9、支付条款：本合同采用 [a：信用证l/c。b：即斯付款交单d/p、承兑交单d/a、托收。c：汇付、信汇m/f、电汇t/t。]方式结算。

a：(1)买方应在装运期间 日通过开证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 [不可撤销的、跟单的、(不)保兑的、即期的、可转让的、循环的、对开的、(不)允许分期装运的]信用证。信用证应在装货完毕后 日内在受益人所在地到期。

(2)通知银行收到买方开具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时，卖方必须委托通告行开出 %信用证金额的保证金给开证行。合同货物装运和交货后，保证金将原数退给卖方，若出于本同规定第13条外的任何原因，发生无法按时全部或部分交货，保证金将按本同第11条规定作为轻罚金支付给买方。

b：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 [付款跟单汇票，按即期付款交单方式d/p、承兑跟单汇票、汇票期限为( )后( )，按即期付款交单(d/a日)方式经买方承兑后]通过卖方银行及 银行，向买方转交单证 。[换取货物、买方按汇票期限到期支付货款。]

c：买方到收到卖方依本合同第10条规定提交的单证后\_\_\_\_\_\_\_日内以[电汇、信汇]方式支付货款。

d：自货物至指定边境站点由卖方置于买方控制下时，即认为卖方已交货，货物的所有权及偶然性损失或品质损坏的风险由卖方转移到买方。买方应 [同、后、前]期于卖方 天交货，并以记名提单为结算依据。

10、卖方应提交以下单证：

(1)全套清洁空白抬头、空白背书注明运费 [已付、到付]的提货单\_\_\_\_\_\_\_\_份;

(2)经签的商业发票\_\_\_\_份;

(3)原产地证明书\_\_\_\_份;

(4)装箱单\_\_\_\_份;

(5)质量、重量检验证明\_\_\_\_份;

(6)cif条件下的 [保险单、保险凭证]\_\_\_\_份。

11、罚则：除由本合同第13条原因外，如超过合同规定期限延误或无法交货、逾期或未能付款金额的\_\_\_\_ %计算。但罚金总额不得超过违约金额的\_\_\_\_%。若违约方已先期支付保证金，则保证金作为罚金按数量比例予以罚扣直到没收支付给对方。

12、索赔：自货物到达目的地起\_\_\_\_天内，如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卫生条件与合同规定不符者，除应由保险公司和承运人承担的责任外，买方可凭 出具的商检证书、有权要求卖方更换和索赔。

13、不可抗力：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内乱、封锁、地震、火灾、水灾等)以及任何双方不能预见，并且对某发生后果有能防止或避免的意外事故妨碍或干扰了本合同的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方须在事件发生结束之日起\_\_\_\_日内将本国有关机构出据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据此证明豁免责任，并由双方协商中止或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14、仲裁：由本合同产生或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或通过第三者调解(包括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调解及民间调解)解决。如不能解决，应提交 [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新疆贸促会联络处)、国家工商会、……。]按申请仲裁时该机构现行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5、合同的执行单位：本合同中方由 [收、发]为货人，并承担履行合同的全部责任。

16、其它：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国与前苏联1990年3月13日《交货共同条件》办理。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用中、俄文书就，双方代表签后生效，一式肆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买方签： 卖方签：

附件：(略)

国际贸易合同范本

**国际货物贸易运输合同样板电子版篇二**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由甲方出售，乙方购进货物：

第一条货物名称、规格、包装：，

出口贸易合同。

第二条货物数量：

第三条货物单价：。

第四条买卖货物总值：

第五条货物装运期限：

第六条货物装运口岸：。

第七条目的口岸：

第八条货物保险：由甲方按发票金额投保。

第九条付款条件：乙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甲方为受益的人，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中国的中国银行见单即付。

该信用证必须在前开出。

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天在中国到期。

第十条单据：甲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装箱单/重量单。第十一条装运条件：

①载运船只由甲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②甲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乙方，第十二条品质和数量/重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乙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附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乙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甲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甲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乙方。

第十三条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是甲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的，甲方不负责任。但甲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乙方。如乙方提出要求，甲方应以挂号函向乙方提供由中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或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文件。第十四条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约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十五条备注：。甲方(盖章)：甲方(盖章)：代表人(签字)：代表人(签字)：电子邮箱：电子邮箱：年月日年月日[\_TAG\_h3]国际货物贸易运输合同样板电子版篇三

no.：

date：

the buyers：

address ：

tel： fax：

买方：

地址：

the sellers：

address：

tel： fax：

this contract is made by and between the buyers and the sellers， whereby the buyers agree to buy and the sellers agree to sell the under mentioned commodity according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ipulated below：

买方与卖方就以下条款达成协议：

1. commodity：

item no.

description

名称及规格

unit

单位

qty

数量

unit price

单价

amount

总价

cip xi‘an airport

total value cip xi‘an airport usd

say u.s. dollars only.

2. country and manufacturers：

原产国及造商：

3. packing：制

to be packed in standard airway packing. the sellers shall be liable for any damage of the commodity and expenses incurred on account of improper packing and for any rust attributable to inadequate or improper protective measures taken by the sellers in regard to the packing.

包装：标准空运包装。如果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导致的货物损坏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卖方应对此负完全的责任。

4. shipping mark：

the sellers shall mark on each package with fadeless paint the package number， gross weight， net weight， measurement and the wordings： “keep away from moisture” “handle with care” “this side up” etc. and the shipping mark：

唛头：卖方应用不褪色的颜料在每个箱子外部

刷上箱号、毛重、净重、尺寸，并注明“防潮”、

“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唛头为：

5. time of shipment(装运期)within days after receipt of l/c

6. port of shipment(装运港)

7. port of destination(目的港) ， china

8. insurance(保险)to be covered by sellers for 110% invoice value against all risks.

9. payment(付款方式)the buyer open an irrevocable 100% l/c at sight in favor of seller

信用证付款：买方给卖方开出100%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

银行资料：

10. documents：

1. full set of air waybill in original showing “freight prepaid” and consigned to applicant. 空运提单一套

2. invoice in three copies. 发票一式叁份

3. packing list in three copies issued by the sellers. 装箱单一式叁份

4. certificate of quality issued by the sellers.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证明书

5. insurance policy. 保险单一份

6. certificate of origin issued by the sellers. 原产地证书

7. manufacturer‘s certified copy of fax dispatched to the applicant within 24 hours after shipment advising

flight no.， b/l no.， shipment date， quantity， gross weight， net weight， and value of shipment.

制造厂家通知开证申请人有关货物装运的详细资料传真复印件壹份

8. the seller‘s certificate and waybill certifying that extra documents have been dispatched according

to the contract terms by express airmail.

卖方有关另外用特快邮寄壹套单据给开证申请人的证明书及邮寄底单。

9. certificate of no wooden packing or certificate of fumigation.非木包装声明或熏蒸证。

in addition， the sellers shall， within three days after shipment， send by express airmail one extra sets of

the aforesaid documents directly to the buyers.

另外，卖方应于货物发运后三天内，用特快专递寄送一套上述的单据给买方。

11. shipment：

the sellers shall ship the goods within the shipment time from the port of shipment to the destination. transshipment is allowed. partial shipment is not allowed.

运输：卖方应于交货期内将合同货物从装货港运到目的港，不许分批，允许转运。

12. shipping advice：

the sellers shall， immediately upon the completion of the loading of the goods， advise by fax the buyers of the contract no.， commodity， quantity， invoiced value， gross weight， name of vessel and date of delivery etc. in case due to the sellers not having faxed in time， all losses caused shall be borne by the sellers.

装运通知：

卖方应于装货后，立即用传真将有关合同号、货物、数量、发票价值、毛重、运输工具名称、交货日期、货物预计抵达日等资料通知买方。如果由于卖方未能通知买方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13. guarantee of quality：

the sellers guarantee that the commodity hereof is made of the best materials with first class workmanship， brand new and unused， and complies in all respects with the quality and specification stipulated in this contract. the guarantee period shall be 12 months counting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the acceptance report of this machine at the end-user\'s site.

质量保证：卖方保证合同货物采用的材料、精湛的做工、全新、未使用过、质量和技术规格均符合合同的要求。质保期为最终用户签定验收报告后12个月内。

14. claims：

within 90 days after the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destination， should the quality， specification， or quantity be found in unconformity with the stipulations of the contract except those claims for which the insurance company or not the owners of the vessel are liable， the buyers shall， on the strength of th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p.r.c. or the site inspection report issued by the seller‘s engineer， have the right to claim for replacement with new goods， or for compensation， and all expenses (such as inspection charges， freight for returning the goods and for sending the replacement， insurance premium， storage and loading and unloading charges etc.) shall be borne by the sellers. as regards quality， the sellers shall guarantee that if within 12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the acceptance report of this machine， damages occur in the course of operation by reason of inferior quality， bad workmanship or the use of inferior materials， the buyers shall immediately notify the sellers in writing and put forward a claim supported by inspection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p.r.c. .the certificate so issued shall be accepted as the base of a claim. the sell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uyers\' claim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immediate elimination of the defect(s)， complete or partial replacement of the commodity or shall devaluate the commodity according to the state of defect(s)， . if the sellers fail to answer the buyers within one month after receipt of the aforesaid claim， the claim shall be reckoned as having been accepted by the sellers.

索赔：货物抵达目的地后90天内，如果质量、技术规格或数量发现与合同的规定不符(除过保险公司和运输公司的责任所负)，买方应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检验报告或者是卖方的调试人员在安装调试时出具的报告，有权要求替换或补偿，所有的费用(包括商检费、替补件来回的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货物装货卸货费等)均由卖方承担。卖方的质量保证为签定关于此批货物的验收报告后12个月内;由于货物内在的质量、差的做工、选材不当而造成操作中的货物损坏，买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卖方，并同时随附中国商检局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索赔依据。卖方在接到买方的索赔后，有责任立即解决相应的质量问题、全部或部分地替换货物或根据货物损坏的程度进行折价;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的上述索赔后一个月内未能作出答复，则视为索赔已为卖方所接受。

15. force majeure：

the sellers shall not be held responsible for the delay in shipment or non-delivery of the goods due to force majeure， which might occur during the process of manufacturing or in the course of loading or transit. the sellers shall advise the buyers immediately of the occurrence mentioned above and within fourteen days thereafter， the sellers shall send by airmail to the buyers for their acceptance a certificate of the accident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government authorities where the accident occurs as evidence thereof.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the sellers， however， are still under the obligation to take all necessary measures to hasten the delivery of the goods. in case the accident lasts for more than 10 weeks， the buyer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the contract.

不可抗力：对于制造或装船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不可抗力而造成的迟交货或不能交货，卖方可以不承担责任。卖方应立即在不可抗力产生的十四日内将有关情况通知买方，并且卖方应用航空邮件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产生的文件寄送给买方。在此情况下，卖方仍应尽努力采取各种措施促使货物的发运。如果事故持续十周，买方有权取消该合同。

16. late delivery and penalty：

should the sellers fail to make delivery on time as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with exception of force majeure causes specified in clause 15 of this contract. the buyers shall agree to postpone the delivery on condition that the sellers agree to pay a penalty which shall be deducted by the paying bank from the payment. the penalty， however， shall not exceed 5% of the total value of the goods involved in the late delivery. the rate of penalty is charged at 0.5% for every seven days. odd days less than seven days should be counted as seven days. in case the sellers fail to make delivery ten weeks later than the time of shipment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the buyer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the contract and the sellers， in spite the cancellation， shall still pay the aforesaid penalty to the buyers without delay.

迟交货和罚金：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除了本合同15条款所言的不可抗力)，买方同意在卖方付罚金的前提下迟交货。罚金的金额不超过迟交货的合同货物部分的价值的5%，罚金按每7日0.5%计算，少于7日的增加天数按7日计。如果卖方未能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之后的十周内发运，买方有权取消该合同，除此之外，卖方仍要将有关罚金不加拖延地付给买方。

17. arbitration：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shall be submitted to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for arbitration which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mission\'s arbitration rules in effect at the time of applying for arbitration. the arbitral award is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d. arbitration fee shall be borne by the losing party.

仲裁：与此合同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charges： all bank charges outside china will be on the account of the sellers.

银行费用：所有中国之外的银行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 this contract signed in three copies， the seller holds one copy and the buyer hold two copies.

其它：本合同一式叁份，卖方执壹份， 买方执贰份。

the buyers the sellers

**国际货物贸易运输合同样板电子版篇四**

合同号：\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

\_\_\_\_\_\_\_\_\_(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与\_\_\_\_\_\_\_\_\_(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根据下列条款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列货物，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本合同如下：

1.货物名称及规格：\_\_\_\_\_\_\_\_\_

2.质量和数量的保证：\_\_\_\_\_\_\_\_\_

卖方保证商品系全新的且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和质量的各项指标，质量保证有效期为货物到目的港后的12个月。

3.单位：\_\_\_\_\_\_\_\_\_数量：\_\_\_\_\_\_\_\_\_

4.生产国别和制造厂商：\_\_\_\_\_\_\_\_\_

5.包装：\_\_\_\_\_\_\_\_\_

6.单价：\_\_\_\_\_\_\_\_\_总值：\_\_\_\_\_\_\_\_\_

7.付款条件：

(1)离岸价条款：

a.按合同规定卖方应在装运之前30天用电报/或函件通知买方合同号码、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尺寸及何时可在发运港\_货，以便买方订舱。

b.卖方对运货船抵达后由于未能按期将货物运交装运港口而造成的误船或滞留装运应承担责任。

c.在货物装运之前，卖方应承担货物的全部费用与风险，而在货物装运之后，货物的全部费用则由买方承担。

(2)到岸价条款(不包括保险)：

a.卖方在装运时间内应将货物从装运港运至目的港，不得转运。合同货物不得交由悬挂买方不能接受的国旗之船舶运输。

b.若货物系由邮寄或空运，卖方应在发运前30天，按照第8条规定，用电报/或信件通知买方大约的发货期，合同号码、货物名称、价格等。卖方在发货后应立即用函电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价格及发货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于买方及时购买保险。

8.装运口岸：\_\_\_\_\_\_\_\_\_

装运通知：卖方在装货结束后应立即用函电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数量、发票价格、毛重、船名和船期通知买方。由于卖方未能及时通知造成买方不能及时买保险，则一切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9.装运文件：

(1)海运：全套洁净已装船提单，作成空白抬头，由发货人空白背书注明“运费到付”/“运费付讫”并通知目的港的\_\_\_\_\_\_\_\_\_公司。

空运：提供一份空运单，注明“运费到付”/“运费已付”，交付买方。

航空邮包：寄一份航空邮包收据给买方。

(2)发票五份，注明合同号码和装运唛头(若超过一个装运唛头，发票应分开，细节应根据合同办理)。

(3)由制造厂开出一式两份的装箱单。

(4)由制造厂开出的数量和质量证书一份。

(5)在装运之后，立即通过电报/或信件将有关装运之细节通知买方。此外，卖方在装船后的10天内，要用空邮另寄两份所有上述文件，一份直接寄给收货人，另一份直接寄给目的口岸\_\_\_\_\_\_\_\_\_公司。

10.目的港及收货人：\_\_\_\_\_\_\_\_\_

11.装运期限：收到不可撤销信用证\_\_\_\_\_\_\_\_\_天。

12.装运唛头：

卖方应在每个箱上清楚地刷上箱号、毛重、净重、体积及“防潮”“小心搬动”、“此边朝上”及装运唛头等字样。

13.保险：

□装运后由买方自理

□由卖方投保

14.交货条件：\_\_\_\_\_\_\_\_\_

15.索赔：

在货物到目的口岸之后的90天内，若发现商品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不符合合同之规定，则买方凭\_\_\_\_\_\_\_\_\_检验局颁发的检验证书有权提出更换质量合格的新商品或要求赔偿，且所有的费用(如检验费、保险费、及装卸货费等)均由卖方负担，但所提的索赔属于保验公司或承运方的责任，则卖方不负任何责任。关于质量，卖方保证货到目的口岸之后的12个月内，在使用过程中若由于质劣而出现损坏，则买方应通过书面立即通知卖方并凭\_\_\_\_\_\_\_\_\_检验局所颁发之检验证书为依据，提出索偿要求。根据买方的要求，卖方应负责立即排除缺陷，必要时，买方可自行排除缺陷，费用由卖方负责。若卖方收到上述要求之后1个月内未能答复买方，则便视为卖方已接受要求。

16.不可抗力：

本合同内所述的全部商品，在制造和装运过程中，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拖延装运或无法交货，则卖方概不负责。卖方应将上述的事故立刻通知买方，且在其后的14天内卖方应用航空邮寄一份由政府颁发的事故证书给买方，说明出事地点，作为证据。然而，卖方仍应负责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交货。若事故持续超过10个星期，则买主有权取消合同。

17.延迟交货和罚款：

本合同内所述的全部或部分商品，若卖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延迟交货，且卖方同意罚款，则买方应同意其延迟交货，但本合同第16条规定的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造成延迟交货则不罚款。所罚的款项经协商可由付款银行从付款中扣除。然而，罚款不应超过延迟交货的货物总值之5%。罚款率每7天为0.5%，不足7天的天数应按7天算。若卖方在本合同规定的装运时间内迟10个星期仍然不能交货，则买方有权取消本合同，尽管合同已取消，卖方仍然应毫不延迟地支付上述罚款给买方。

18.仲裁：

凡因执行本协议或有关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以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获得解决，应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本合同由双方签署，中英文正本两份，每方各持一份为据，两份具有同等的效力。

19.备注：\_\_\_\_\_\_\_\_\_

买方(盖章)：\_\_\_\_\_\_\_\_\_卖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际货物贸易运输合同样板电子版篇五**

1.1 这些一般条款旨在与icc国际货物销售同(仅用于旨在转售的制成品)的具体条款(a部分)结合使用。但亦可单独并入任何销售合同。在一般条款(b部分)独立于具体条款(a部分)而单独使用的情况下，b部分中任何对a部分之援引都将被解释为是对双方约定的任何相关的具体条款之援引。一旦一般条款与双方约定的具体条款相抵触，则以具体条款为准。

1.2 本合同本身所包含的条款(即一般条款和双方约定的任何具体条款)没有有明示或默示解决的任何与合同有关的问题，应由：

a.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公约。以下称gigs)管辖;及

b. 在cisg对这些问题未作规定的情况下，则参照卖方营业地所在国的法律来处理。

1.3任问对贸易术语(如exw、fca等)之援引都视为是对国际商会出版的incoterms的相关术语之援引。

1.4任何对国际商会出版物之援引都视为是对合同成立时的现行版本之援引。

1. 5除非书面约定或证明，任何对合同的修改都是无效的。但，若一方当人的行为已为另一万当事人信赖，那么，就此而言，该方当事人就不得主张此项规定。

第2条货物特征

2.1双方约定，除非合同明确提及，卖方所提供的商品目录、说明书、传单、广告、图示、价目表中包含的任何有关货物及其用途的信息，如重量、大小、容量、价格、颜色以及其他数据，都不得作为合同条款而生效。

2.2除非另有约定，尽管买方有可能得到软件、图纸等、但他并未因此而获得它们的产权。卖方仍是与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唯一所有者。

第3条货物在装运前的检验

若双方已约定买方有权在装运前检验货物，则卖方必须在装

运前一个合理时间内通知买方货物已在约定地点备妥待验。

第4条价格

4.1如果没有约定价格，则应采用合同成立时卖方现行价目表上所列价格。若无此价格，则应采用合同成立时此类货物的一般定价。

4.2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此价格不包括增值税，并且不能进行价格调整。

4.3a-2表格所示价格(合同价格)，包括卖方根据合同所负的任何费用。但，如果卖方负担了按合同规定应由买力承担的任何费用(例则exw和fca术语下的运费或保险费)，那么，此数额不应认为已包括在a-2表格所示的价格中，而应由买方偿还卖方。

第5条支付条件

5.1除非另有书面的，或可从双方间先前交易做法推知的其他约定价款和任何其他买方欠卖方的金额，应以赊帐方式支付，并且支付时间为自发票日起30天。到期金额，除非另有约定，应以电传方式划拨至卖方所在国的卖方银行。记入卖方帐户;并且当各别拥金额以即可动用之资金形式由卖方银行收讫时，就认为买方已履行了其付款义务。

5.2若双方约定贷款预付且再无其他表示，则除非另有约定，应认为该预付款是对全部价款的预付，已必须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必约定交货期间的第一天前至少30天，以即可动用的资金形式由卖方银行收讫。如果双方约定仅预付一部分合同价款，则余额的付款条件按本条所述规则办理。

5.3如果双方约定以跟单信用证方式付款，那么，除非另有约定，根据国际商会出版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买方必须安排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跟单信用证，并且必须在约定的交货日期或约定的交货期的第一天前至少30天通知卖方。除非另有约定，跟单信用证的兑现方式应为即期付款，并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运。

5.4若双方约定以限单托收方式付款，则除非另有约定，应为付款交单(d/p)。在任何情况下，交单都应按国际商会出版的托收统一规则办理。

5.5在双方已约定货款支付由银行保函作担保的措况下，买方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前至少30天或在约定的交货期间第一天前至少30天，通过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根据国际商会出版的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提供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根据此规则或国际商会出版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开立备用信用证。

第6条延迟付款的利息

6.1如果一方有一定金额的款项到期未付，则另一方有权取得该款项自到期日至付款日的利息。

6.2除非另有约定，利率应比付款地支付货币现行的对信誉良好借款者计收的银行平均短期贷款利率高2%。若在该地没有这样一个利率，则以付款货币国的同一利率为准。如果两地都没有这样的利率，则应以付款货币国法律所确定的适当利率为准。

第7条所有权的估留

若双方已经有效地同意保留所有权，则在付款完毕前，货物所有权仍属卖方。或按其他约定。

第8条合同交货术语

除非另有约定，应以“工厂交货”(exw)为交货术语。

第9来单据

除非另有约定，卖方应提供适用的国际商会贸易术语所指明的单据(如果有的话);若无国际商会贸易术语可适用，刚按先前交易做法办理。

第10条 迟延交货、不交货及其相应的救济措施

10.1如果发生任何货物的迟延交付，则买方有权要求预定损害赔偿。每迟延一整周，其金额为该些货物价款的0.5%，或约定其他比率，但以买方通知卖方交货迟延为前提。

买方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后15天内照此通知卖方，则损害赔偿金应从约定的交货日或约定的交货期间的最后一天起草，如果买方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后超过15天才通知卖方，刚损害赔偿金应从通知日起算。延迟交货的预定损害赔偿金不应超过迟交货物价款的5%，或其他可能约定的最高数额。

10.2如果双方在a-9表内约有一个解约日期，对于至解约日尚示交付的货物理学，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包犄不可抗力事件)，买方可通知卖方解除合同。

10.3若第10.2不适用，且在买方有权取得第10.1条规定的预定最高损害赔偿金额时，卖方仍示交货，则买方可书面通知对迟延交付之部分的货物终止合同，但以卖方在收到该通知后5天内仍未交货为前提条件。

10.4在按第10.2条或第10.3条终止合同的情况下，除了在第10.1条下已付的或可付的任何金额外，买方还有权请求不超过未交货物价款10%的额外损失赔偿。

10.5本条的救济措施不包括对延迟交货或不交货的任何其他救济措施。

第11条形码 货物不符

11.1买方在货到目的地后应尽快验货，买方就绪当在其发现或应当发现货物不符之日起15天内将不符之处书面通知卖方。

另外，如果买方在货到目的地之日起12个月内未通知卖方货物不符，则他无论如何不能因货物不符请求任何救济。

11.2尽管存在特定的贸易或双方的交易过程中常风的轻微不符，货物仍被认为是符合合同规定，但买方有权对此不符，要求特定要求特定贸易中或双方交易做法中通常的价格减让。

11.3如果货物不符(只要买方已经第11.2条通知了货物的不符，但未在该通知中决定留存这些不符货物)，卖方可选择：

a) 在不给买方增加额外费用的情况下，用符合合同的货物替代不符货物;或

b) 在不给买方增加额外费用的情况下，修复不符货物;或

c) 偿还买方不答货物支付的价款，并因此终止这些货物的合同

对按照以上第11.1条通知货物不符之日起至按第11. 3(a)条提供替代品或按11.3(b)条修复货物之间的延迟期，每延迟一周，买方有权请求第10.1条所规定的预定损害赔偿金额;这些赔偿金额可与第10.1条下应支付损害赔偿金额(如果有的话)合并计算，但在任何情况下，总计不得超过这些货物价款的5%。

11.4如果直到买方根据第11.3条已有权获得最高预定损害赔偿金额之日，卖方仍未履行其在第11.3条下的义务，买方有权书面通知终止不符货物那部分合同，除非卖方在收到此通知5天内进行修复或提供替代货物。

11.5如果按第11.3(c)条或11.4条规定终止合同，那么，除了按第11.3条作为返还价款和延迟损害赔偿所支付或应支付的数额外。买方可请求不超过不符货物价款10%的任何额外损害赔偿。

11.6若买方选择保留不符货物，则买方有权取得等产符合合同时此货物在约定目的地的价值与所交不符货物在同一地点的价值的差额，但最多不应超过该货物价款的15%。

11.7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本条(第11条)项下的缴济方法不包括货物不符的任何其他救济方法。

11.8除非另有书面协议，在货物到达之日起2年后，买方不得对货物不符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庭申请仲裁。双方明确约定在此期限届满之后，买方将不以货物不符为由或作出反诉以对抗卖方因买方不履行本合同而提出的任何诉讼。

第12条当事人间的合作

12.1买方应及时将其客户或第三者就所交付的货物或与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向其提出的任何权利请求，通知卖方。

12.2卖方应及时将可能涉及买方的有关产品责任的任何诉讼，通知买方。

第13条不可抗力

13.1一方当事人对其未履行义务可不负责任，如果他能证明：

a)不能履行义务是由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所致，及

b) 在订立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到他已把这一障碍及其对其他履约的能力产生影响考虑在内，以及

c)他不能合理地避免或克服该障碍或其影响。

13.2请求免责的一方当事人，在他知道了此项障碍及其对他履约能力的影响之后，应以实际可能的速度尽快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此项障碍及其对他履约能力的影响允责的原因消除时也应发出通知。

如果未能发出任一通知，则该当事人应承担其原可避免的损失赔偿责任。

13.3在不影响第10. 2条效力的前提下，本款下的免责理由，只要且仅在此限度内该免责事由继续存在，可使未履约方得以免除损害赔偿之责任，免除处罚及其他约定的罚金，免除所欠款项利息支付之责任。

13.4若免费的原因持续存在6个月以上，任何一方均有权不经过通知对方即可终止合同。

第14条争议的解决

14.1除非另有书面协议，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最终应由按照国际商会的仲裁规则所指定的一个或多个仲裁员，根据此规则进行仲裁。

14.2以上的仲裁条款并不妨碍任何一方要求法院采取临时或保全措施。

国际贸易合同

国际贸易合同的样板范文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